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50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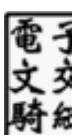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50690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06900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）114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4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國文科、電子科教師各1名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提供健康與護理科、生物科、電機科教師各1名，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，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（為A4格式）核章簽署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驗證者職章，送件本府教育處核章後，交由申請者於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掛號寄達教育部國教署（以郵戳為



憑)，並電洽承辦人(林玲圭小姐 04-37061520)確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。

五、介聘結果將另案函文學校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5/12/12
12:56:03
換章

裝

訂

線

